

#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皖电大党〔2018〕26号



##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媒体建设和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示学校形象、发布新闻信息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及校内组织名义注册，并使用真实组织信息运行的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APP）等。

第三条 任何个人未经审批不得以学校及校内组织名义开办新媒体。

第四条 新媒体是学校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各级党组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党组织和单位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第一责任人。

## 第二章 备案

第五条 因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服务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账户和发布内容的单位，以及各级团学组织，须向党委宣传部申报备案。党委宣传部负责建立完整规范的档案。

第六条 新媒体备案须提交《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媒体备案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备案表》）。《备案表》主要涵盖的内容为：创建单位、媒体平台、账号名称、创建时间、内容范围、后台管理队伍信息，以及单位意见等。

第七条 新媒体账号名称、管理队伍、维护方式等发生变更以及停止运行，应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的账号，请按本办法规定补充填写并提交《备案表》。

###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建设和管理新媒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着力展示学校形象，及时发布新闻信息，主动提供社会服务，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服务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改革发展以及师生健康成长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的各级党组织、单位以及各级团学组织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发布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负责。

第十一条 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必须坚持严格的审核机制。凡涉及到学校全局性工作内容的重要新闻、典型报道或校领导重要讲话等稿件，须与学校官方网站内容保持一致，如有改动需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后发布。校内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和各团组织会议、活动的信息，由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和各团组织负责人审核。所有信息要注明撰稿人、审核人和编辑发布人以及信息来源。

第十二条 任何新媒体账号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党纪国法、校规校纪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单位要对新媒体加强日常管理，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控。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并与党委宣传部联系沟通，切实做到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新媒体管理人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协助学校开展相关宣传思想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运行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违反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并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皖电大党〔2016〕6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媒体备案表

创建单位		媒体平台	
账号名称		是否认证	
创建时间		运行状态	
访问链接			
内容范围			
管理队伍	负责人		联系 方 式
	管理员		
	管理员		
	管理员		
申报单位 意见	已知本单位开设此新媒体账号,并明确对此账号 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党委宣传 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申报单位各留一份。

2. 账号名称、管理队伍或维护方式等发生变更以及停止运行，应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